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中鋐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件卷宗複本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，得依法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卷宗複本，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、辯護人、亦非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複本之人。至聲請人主張其目的係為製作申請就讀碩士班研究所之專題所需，惟聲請人並未具體釋明其聲請確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且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系爭案件之卷證不能達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